



---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南非、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6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等所揭示的男女平等权利，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2</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有关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3</sup>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5</sup>

重申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和2005年9月16日通过的《2005年首脑会议成果》<sup>7</sup>所载与女童有关的承诺，

又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8</sup>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sup>9</sup>

还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文件及其五年和十年期审查，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sup>10</sup>和《行动纲要》、<sup>11</sup>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2</sup>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3</sup>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14</sup>执行情况五年期审查，

并欢迎在2005年3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际通过的《宣言》，<sup>15</sup>

重申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sup>16</sup>

---

<sup>3</sup> 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

<sup>4</sup> 第54/263号决议，附件二。

<sup>5</sup> 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

<sup>6</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7</sup> 见第60/1号决议。

<sup>8</sup> 见第S-27/2号决议，附件。

<sup>9</sup> 见第S-26/2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11</sup> 同上，附件二。

<sup>12</sup> 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S-21/2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S-24/2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E/2005/27），第一章，A节。

<sup>16</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加强打击性凌虐和性剥削的准则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范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特别措施的公告<sup>17</sup>及联合国系统为防止和处理这种事件而制订的其他政策和行为守则，

**又认识到**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孩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的机会较少，童年和青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较男孩为少，经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杀害女婴、乱伦、早婚、瘰管病、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又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受影响最大，因此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注**女童还受害于强奸和性传染疾病，并越来越多地受害于艾滋病毒，使其生活素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暴力和忽视，

**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影响到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孩，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女孩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教育，将大幅降低他们感染可预防的疾病，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的脆弱性，

**关注**越来越多的家庭以儿童，尤其是孤女，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为户主，

**深切关注**早育以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产科急诊的机会有限，导致高瘰管患病率、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可成为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限制或剥夺其人权的一些因素，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sup>所保障的女童权利，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2. **敦促**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sup>18</sup>和《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sup>19</sup>

<sup>17</sup> ST/SGB/2003/13。

<sup>18</sup>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4.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sup>16</sup> 特别是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实现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并在此方面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 所载的承诺；

5. 吁请各国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sup>20</sup> 第 33 段所载的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sup>11</sup> 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实现女孩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6. 敦促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又敦促各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承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12</sup> 及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sup>8</sup>

8. 敦促各国促进两性平等和获得教育、营养、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接种疫苗和防治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9. 敦促各国政府鼓励男子和男孩与妇女和女孩协作拟订以男子和男孩为对象的促进两性平等政策和方案，并促进男子和男孩参与性别主流化工作，以确保更好地拟订各项政策和方案；

10. 敦促各国制定和执行立法，使女孩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劳动及恋童行为，并拟订适龄的安全保密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的女孩提供援助；

11. 敦促各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

---

<sup>20</sup> S-23/3 号决议，附件。

程序，并注意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

12. **吁请**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尤其是有关女童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13. **敦促**各国确保女孩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有关自己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14. **认识到**许多儿童，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以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和被监禁的儿童，得不到父母的扶持，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支助这种儿童以及照顾他们的机构、设施和服务，并培养和加强儿童保护自己的能力；

15.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满足孤女的需要，执行下列国家政策和战略：建立和加强政府、家庭和社区的能力，以便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孤儿、女孩和男孩提供扶持的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支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和获得住房、良好的营养、保健和社会服务；防止孤儿和弱势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暴力、剥削、歧视、贩运和丧失继承权；

16. **又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尤其是防止她们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性凌虐、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同时特别关注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及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女孩的特别需要；

17. **痛心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中所有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

18.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女童特别脆弱的处境，尊重、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同时要求采取特别行动，实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的各项权利并满足其需要；

19.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和敏感注意性别问题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享受；

20.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竭力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所定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21.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sup>21</sup>

22.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委员会其他人权机制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经常而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进行的质量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23.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角度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价，以查明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和障碍，并拟订实现《行动纲要》各项目标的进一步行动；

24. **请**各会员国确保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时，特别注意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女童；

25. **敦促**会员国大幅增强各级领导能力和资源，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部门，使青年人、尤其是女童能够得到预防艾滋病毒所需的知识，端正态度，掌握技能，并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标准；

26.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强调瘰管病，以评估本决议对全世界女童的福祉的影响。

---

<sup>21</sup> 见 A/53/226, 第 72 至第 77 段, 和 A/53/226/Add. 1, 第 88、第 98 段。